



罗森堡
竞赛

第十三届

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学生竞赛

模拟案件



ВABT
МИНЭКОНОМРАЗВИТИЯ РОССИИ



Торгово-промышленная палата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本案由 **Nina Grigorievna Vilкова** 教授根据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实践材料编撰。

谨对组委会成员致以谢意：

感谢 **Dergachev A.A.** 负责本案文书排版

感谢 **Ustinova S.V.** 负责本案英文版本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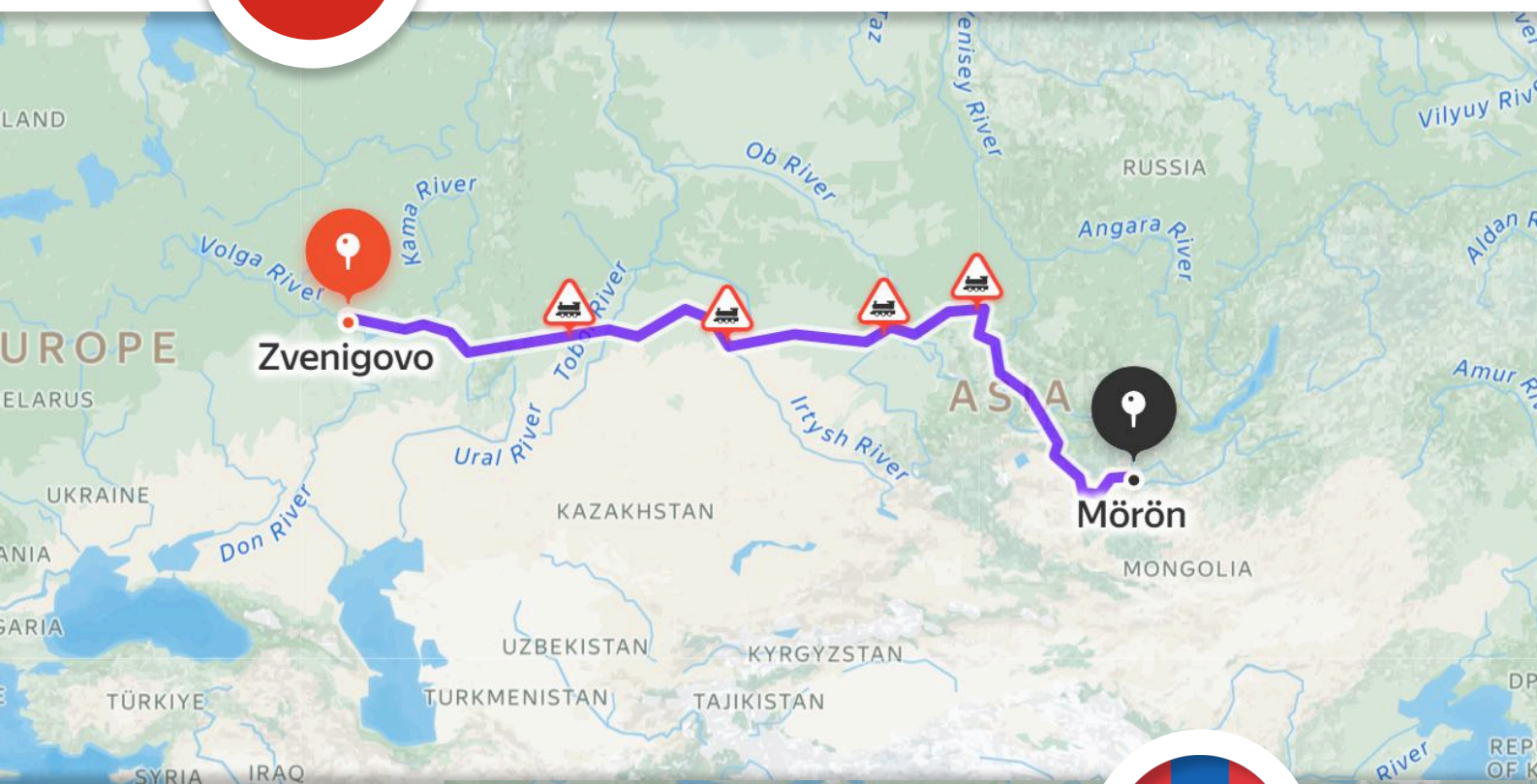
感谢 **Drozdova Yu.A.** 负责本案法文版本准备

感谢 **Chuldum B.B.** 负责本案中文版本准备

本案所引地理名称均为真实信息。案中所有事实情节、企业名称及其所在地、所涉人员姓名（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责任秘书除外）均属虚构。若与现实事件、人物或文书存在雷同，纯属巧合。案中经济指标（价格、费率、计算等）均为假设数据，不影响本案材料的法律分析效力。



俄罗斯 马里埃尔共和国 兹韦尼戈沃市



蒙古国木伦市





国际商事仲裁申请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伊林卡街6/1号，1号楼，邮编 109012

电话：8-495-62-0171，传真：8-495-620-0153

电子邮箱：mkac_arbitration@tpprf.ru

申请人（买方）："尝尝鲜"商店

地址：蒙古国木伦市，成吉思汗街25号¹

被申请人（卖方）："美味"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马里埃尔共和国兹韦尼戈沃市，韦切尔金街1a号

仲裁请求

2020年5月20日，"美味"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与"尝尝鲜"商店（买方）签订了一份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第1条，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盒装果莓软糖，单价为每盒400卢布，总数量为2万盒，总金额为 8,000,000.00（捌佰万）俄罗斯卢布。

货物应于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分两批交付，每批10,000盒软糖。包装要求为：使用五层瓦楞纸制成的运输用瓦楞纸箱，每箱装入50盒软糖，即每批货物需使用200个瓦楞纸箱。

货物的两批交付已通过发票完成，并有本案材料中的付款单据和货物运输单（CMR）副本为证²。买方已全额支付货款，此事实由付款单据证实，且双方对此并无争议。

买方于**2021年2月2日**，即农历新年"查干萨日"节前收到第一批货物后，发现所交付糖果质量不合格：在打开的70个瓦楞纸箱中，有3,500盒软糖不符合质量要求，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化学杂质。

买方于**2021年2月25日**，即"查干萨日"节结束后，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卖方在2021年5月27日前免费提供3,500盒软糖以替换不合格糖果。

卖方在**2021年3月10日**的信函中承认了违约行为，并向买方表示歉意，承诺满足其索赔要求，提供3,500盒软糖（价值1,400,000.00俄罗斯卢布）替换不合格产品。卖方在此信中还表示愿意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¹ 木伦市位于德勒格尔木伦河畔，是蒙古国北部库苏古尔省的首府。

² 鉴于双方对货物数量及交付期限并无争议，货物运输单（CMR）在此不予列明。

然而，在提交本仲裁申请前，卖方既未履行承诺交付替换糖果，也未进行任何损失赔偿，导致买方因商店声誉受损及客流量显著下降而蒙受损失，因为该软糖此前颇受顾客欢迎。

第二批软糖原定于**2021年11月2日**交付，以应对2021年11月5日成吉思汗诞辰日（蒙古国自豪日）。11月2日，装有10,000盒软糖（分装于200个瓦楞纸箱）的货物抵达。但在从卡车上卸货时，发现短缺60个瓦楞纸箱，内装3,000盒软糖。

买方于**2021年11月20日**向卖方提出索赔，要求其在2022年2月1日前退还短缺的60箱（共3,000盒）软糖货款，计1,200,000.00俄罗斯卢布。同时，买方保留就所受损失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并计划稍后提出。

卖方在**2021年12月27日**的信函中向买方表示歉意，承诺满足买方的索赔要求，并补发缺失的60箱（共3,000盒）软糖。

尽管有此承诺，实际上被申请人并未采取任何措施来纠正2021年11月20日索赔中所提及的情况。

申请人强调，无论是针对第一次索赔（2021年2月25日）还是第二次索赔（2021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虽然表示愿意更换货物，但均未履行其承诺，直至本申请书提交之日仍未交付货物。因此，申请人现就上述索赔提出最终要求，并在此仲裁申请书中请求：

1. 裁定被申请人在仲裁庭作出裁决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申请人交付6,500盒软糖；
2. 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其违反合同第一次和第二次交货义务所导致的利润损失，计2,600,000.00（贰佰陆拾万）俄罗斯卢布；并赔偿被申请人给申请人造成的商誉损失，计2,400,000.00（贰佰肆拾万）俄罗斯卢布；总计5,000,000.00（伍佰万）俄罗斯卢布。

对申请人商业信誉造成的损害在于：不合格软糖的交付在该市引起了巨大反响，当地电视和报纸进行了负面报道，指责申请人商业能力不足，包括供应商选择不当，导致商店客流量显著下降，竞争力丧失，利润大幅减少。

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应适用俄罗斯联邦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因此，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根据俄罗斯联邦的法律和司法实践，就商誉损失赔偿阐述其立场。

申请人提请注意，《国际商事合同通则》（UNIDROIT）第7.4.2条（完全赔偿）规定：1) 受损害方有权就其因对方不履行而遭受的损害获得完全赔偿.....；2) 可获赔偿的损害可以是非金钱性质的，例如包括对身体或精神损害的赔偿。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第1号（2017年）司法实践综述第21点确认³，如果法人的声誉受到贬损，其有权通过提出赔偿法人声誉损害的要求来保护其权利。自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52条新修订版，虽然排除了在法人商誉受损时给予精神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但并未妨碍法人通过提出赔偿法人声誉损害的要求来保护其受侵犯的权利。

此结论源于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2003年12月4日第508-О号裁决，其中指出：法律未对法人商誉保护方式作出直接规定，并不剥夺其提出赔偿因商誉受损造成的损失（包括非财产损失）或具有自身内容（不同于对公民造成的精神损害内容）的非财产损失要求的权利，该内容源于被侵犯的非财产权利的本质及侵权后果的性质（《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50条第2款）。此结论基于《俄罗斯联邦宪法》第45条第2款的规定，即“每个人都有权以法律未禁止的一切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和自由”。

3. 此外，申请人要求裁定被申请人赔偿其支付的案件登记费及仲裁费，共计10,555.00（壹万零伍佰伍拾伍）美元，按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日俄罗斯中央银行汇率折算为968,679（玖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卢布85戈比。因为尽管被申请人承认所提索赔合理并承诺予以满足，但其既未交付替换货物，也未赔偿申请人的损失。

合同第7条规定，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应适用俄罗斯联邦的实体法和程序法、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2016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双方在合同第6条中约定了仲裁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和分歧，应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争议事项应根据《国际商事仲裁规则》提交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莫斯科）审理。

申请人选定 Altan Amarsanaa（阿尔坦·阿玛尔萨那）为主要仲裁员，Dambadarjaa Naranbaatar（丹巴达尔扎·纳兰巴特尔）为候补仲裁员。

"尝尝鲜"商店 经理

奥克泰·博尔吉金

2024年11月27日

³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2017年2月16日批准，（2017年4月26日修订）// 康斯坦特普拉斯法律咨询系统。

附件 1



合同

兹文戈沃市

2020年5月20日

"美味"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马里埃尔共和国兹文戈沃市韦切尔金街1a号，一家根据俄罗斯法律成立并运作的法人实体，以下简称"卖方"，由厂长图迈·莫克沙耶夫代表，为一方；

"尝尝鲜"商店，地址：蒙古国木伦市成吉思汗街25号，一家根据蒙古法律成立并运作的法人实体，以下简称"买方"，由根据公司章程行事的经理奥克泰·博尔吉金代表，为另一方；

双方合称为"双方"，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价格

卖方向买方提供，买方支付款项购买20,000（贰万）盒软糖，总价为 8,000,000（捌佰万）俄罗斯卢布。

第二条 货款支付条件

货款以银行直接转账方式支付至卖方账户。合同支付货币为俄罗斯卢布。

货款应不迟于货物从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运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支付。货物运出日期以货物报关单上"准予放行"印章日期为准。

CONTRACT

Zvenigovo city

20 May 2020

OOO Factory of Deliciousness, located at 1a Vecherkina St., Zvenigovo, Republic of Mari El, a legal entity incorporated and operating under Russian la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ller", represented by the Director Mr. Tumai Mokshaev, on the one hand, and

OOO Store Try, a legal entity incorporated and operating under Mongolian la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uyer", represented by its Director Mr. Oktay Borjigin, acting on the basis of the bylaws of the Store, on the other hand, joint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have concluded this Contract as follows.

Article 1. Subject and Value of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supplies, and the buyer pays for 20,000 (twenty thousand) boxes of soufflé in the amount of 8,000,000 (eight million) Russian rubles.

Article 2. Payment

The payment for the goods is to be effected by a direct bank transfer to the Seller's account. The contract payment currency is Russian rouble.

Payment for the goods is to be effected no later than 30 calendar days from the date of export of the goods from the EAEU customs territory. The export date is deemed to be the

若买方未及时支付货款，应向卖方支付罚金，金额为未付货款金额的每日0.1%。

第三条 交货条件

货物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DPU条款交付。出口日期以报关单上"准予放行"印章日期为准。

第四条 货物验收

所供货物质量应符合制造商技术规范。货物保质期为自发货之日起12个月。

若发现所供货物存在缺陷、短少和/或不完整情况，经买方提出索赔后，卖方应更换缺陷货物和/或补足货物。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若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5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无法履行的原因，并提供经俄罗斯联邦或蒙古国工商会认证的文件，则双方可在该事件持续期间免除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事件应指双方无法预见和预防的不可抗力或异常情况，特别是地震、洪水、火灾、自然灾害、政府禁令、战争等。在此情况下，合同有效期相应顺延至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6个月，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赔偿。

date of the stamp "Release permitted" on the Customs Declaration for the Goods.

In case of late payment for the goods the Buyer shall pay the Seller a penalty of 0.1 % of the value of the unpaid goods for each day of delay.

Article 3. Terms of Delivery

The goods are delivered on **DPU terms (Incoterms 2020)**. The export date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date in the stamp «Release Permitted» on the customs declaration.

Article 4. Acceptance of the Goods

The quality of the supplied goods shall comply with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TS) of the manufacturer. The guarantee period for the goods is 12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shipment.

If defects, shortages, or incomplete deliveries are identified, and after the Buyer submits a claim, the Seller shall replace the defective goods and/or complete the missing components of the shipment.

Article 5. Force Majeure

In the event of force-majeure circumstances, the Parties shall be released from their obligations until such circumstances cease, provided that the Party affected by them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in writing within 5 (five) days of the reasons for non-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The notifica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supporting documents certified by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r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Mongolia.

Force majeure circumstances shall be understood as irresistible force or emergency circumstances that the parties could neither foresee nor prev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arthquakes, floods, fires, natural disasters, prohibitive actions by authorities,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In such cases, the Contract shall be deemed extende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force majeure circumstances.

Should the duration of the force-majeure circumstances exceed 6 months, each party will have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e Contract without compensation.

第六条 争议解决程序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和分歧，应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争议应提交至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莫斯科），根据《国际商事仲裁规则》进行审理。

争议审理地点：马里埃尔共和国兹文戈沃市。

双方选定的或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指定的仲裁员，应具备软糖生产工艺及成分要求方面的知识。

第七条 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应适用俄罗斯联邦的实体法和程序法、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及2016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UNIDROIT)。仲裁程序语言为汉语。

第八条 合同及信函语言

本合同以汉语和英语两种语言起草并签署，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往来信函均应使用汉语。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

第十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署方为有效。

Article 6.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

All disputes and disagreements arising between the Parties in the course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shall, whenever possible, be resolved through negotiations. If the Parties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disputed matters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urt at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in Moscow,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for Arbitr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s.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held in Zvenigovo city, Republic of Mari El.

Arbitrators elected by the Parties or appointed by the ICAC at the CCI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must have expertise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 of soufflé manufacturing and knowledge of the requirements concerning soufflé composition.

Article 7. Applicable Law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law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1980);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racts (2016). The language of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Mandarin.

Article 8. Language of contract and correspondence

This Contract is made in two copies, each in Mandarin and in English, both texts having equal force. Each party owns one copy.

All correspondence in respect of this Contract shall be conducted in Mandarin.

Article 9. Entry into force

This Contract comes into force as of the date of its signing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until the Parties have fulfilled their obligations.

Article 10

All amendments and addenda to this Contract shall be valid only if made in writing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 双方法律地址 /

卖方：

"美味"有限责任公司

/ 签字 /

厂长：图迈·莫克沙耶夫

买方：

"尝尝鲜"商店

/ 签字 /

经理：奥克泰·博尔吉金

/ LEGAL ADDRESSES OF THE PARTIES /

Seller:

OOO Factory of Deliciousness

/ signature /

Director: **Tumai Mokshaev**

Buyer:

OOO Store Try

/ signature /

Director: **Oktay Borzhigin**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2024年9月20日

第238/2024-186号

被申请人："美味"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马里埃尔共和国兹文戈沃市，韦切尔金街1a号

申请人："尝尝鲜"商店

地址：蒙古国木伦市，成吉思汗街25号

事由：关于"尝尝鲜"商店对"美味"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仲裁及索赔事宜

兹通知贵方，申请人"尝尝鲜"商店已向"美味"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赔付5,000,000.00（伍佰万）俄罗斯卢布（详见本函附件）。

现根据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国际商事仲裁规则》，请贵方在规定期限内选定贵方的主仲裁员及候补仲裁员，并提交仲裁答辩书。

此致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责任秘书
V.A. Frolochkin

国际商事仲裁申请书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

地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伊林卡街6/1号，1号楼，邮编 109012

电话：8-495-62-0171，传真：8-495-620-0153

电子邮箱：mkac_arbitration@tpprf.ru

申请人（买方）：“尝尝鲜”商店

地址：蒙古国木伦市，成吉思汗街25号

被申请人（卖方）：“美味”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马里埃尔共和国兹韦尼戈沃市，韦切尔金街1a号

仲裁答辩书

我方已收到申请人——“尝尝鲜”商店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经研究该文件、合同、货物运输情况、适用法律等相关事宜，我方认为有必要陈述如下意见。

根据合同第7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应适用俄罗斯联邦的实体法和程序法、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以及2016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UNIDROIT通则》）。

1. 关于诉讼时效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提起仲裁已超过《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96条规定之三年诉讼时效。合同签订于2020年5月20日。货物应于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分两批交付。

第一批货物由申请人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200条，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以及谁是适格被告之日起计算。自2021年2月2日收到第一批糖果之日起，关于此项请求的诉讼时效即已起算。

第二批货物由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日收到。自收到第二批货物之时起，关于该次交付的诉讼时效即已起算。

仲裁申请书日期为2024年11月27日，距2021年11月2日收到第二批货物已逾三年。被申请人请求尊敬的仲裁庭在本案中适用诉讼时效规定，并依据《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99条第2款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2. 关于申请人各项请求的立场（假设仲裁庭未采纳时效抗辩）

若仲裁庭驳回被申请人关于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被申请人认为有必要就申请人提出的各项请求阐明立场。

申请人要求裁定被申请人赔偿：

因被申请人违反合同第一次及第二次交货义务所造成的利润损失，计2,600,000.00（贰佰陆拾万）俄罗斯卢布；

商誉损失（声誉损害），计2,400,000.00（贰佰肆拾万）俄罗斯卢布；

支付的案件登记费（1,000美元）及仲裁费（9,555美元），合计10,555美元，按提交仲裁申请书之日俄罗斯中央银行汇率折算为968,679（玖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卢布85戈比。

3. 关于申请人要求赔偿货物价值损失之请求的立场

被申请人提请仲裁庭注意，根据《维也纳公约》第74条，损害赔偿额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UNIDROIT通则》第7.4.4条亦有类似规定，即不履行方仅对在合同订立时其能预见或理应预见到的、因其不履行很可能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

由于被申请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到货物运输途中会遭遇袭击，因此请求仲裁庭驳回申请人关于赔偿利润损失的请求。

双方在合同第3条约定，货物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DPU条款（目的地卸货后交货）交付。根据DPU条款A4项，卖方有义务自付费用订立或安排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蒙古国木伦市）的运输合同。被申请人已适当履行该义务，与可靠的承运人签订了运输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发送了包装完好且经过检验的货物，并在申请人商店处完成了卸货。然而，申请人在接收第一批货物时发现3,500盒软糖存在质量缺陷，在接收第二批货物时发现短缺3,000盒。

对于第一批货物中3,500盒软糖的质量缺陷，被申请人予以承认，并已表示愿意提供替换货物。被申请人现仍准备交付该批货物，并请求仲裁庭在裁决中予以载明。

对于第二批货物，被申请人并未违反合同义务。如上所述，被申请人与可靠的承运人签订了运输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发送了包装完好且经过检验的货物，并在申请人商店处完成

了卸货。然而，在卸货过程中发现的货物短少问题，是由于运输途中运输车辆遭遇不法分子袭击所致。

根据《维也纳公约》第74条，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鉴于被申请人并未违反合同，其认为申请人就第二批货物提出的损失赔偿请求不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此外，《维也纳公约》第74条规定了责任限额：损害赔偿额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被申请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运输车辆会遭遇不法分子袭击，从而导致货物数量和质量受损。相反，被申请人与合作多年的可靠承运人签订了运输合同，并选择了合适的车辆和可靠的驾驶员。因此，申请人所要求的损失与被申请人（其在订立合同时无法且不应当预见到运输途中会遭遇袭击）的违约行为无关。

尽管如此，尽管申请人因未收到全部订购货物而遭受的损失可能无法依据《维也纳公约》第74条获得赔偿，但为了维持商业合作关系，被申请人愿意体谅申请人的处境，并就货物短少及损坏部分进行赔偿。被申请人此举是基于《UNIDROIT通则》第5.1.3条，即各方当事人应相互合作，如果该合作可被合理期待为履行其义务所需。被申请人认为，其正在与申请人合作并愿意赔偿其损失。

关于第一批货物，被申请人已承认违约，并于2021年3月10日致函申请人表示歉意并承诺满足其索赔要求。经核实货物状况，被申请人确认其发送的3,500盒软糖存在质量问题。目前，被申请人准备向申请人交付质量合格的3,500盒软糖，并请求在裁决中予以确认。

关于第二批货物，卸货时确认短缺3,000盒软糖。货物损失发生在俄罗斯境内运输途中。经调查，被申请人获悉运输车辆在俄罗斯境内行驶时，司机遭遇不法分子袭击，货物遭抢劫，共被抢走3,000盒软糖。目前，被申请人正在与承运公司进行谈判，该公司承认其驾驶员的责任，并愿意向申请人赔偿被抢糖果的价款1,200,000.00（壹佰贰拾万）俄罗斯卢布。一旦从承运人处收到该笔款项，被申请人准备将其转付给申请人，并请求仲裁庭将此内容写入裁决。

4. 关于申请人要求赔偿 2,400,000.00（贰佰肆拾万）卢布商誉损害之请求的立场

被申请人提请尊敬的仲裁庭注意，《维也纳公约》第74条及后续条款并未规定可赔偿作为商誉损害赔偿的损失。同样，《俄罗斯联邦民法典》第152条和第15条也未规定商誉损害的赔偿：该

法第152条第11款规定，本条关于保护公民商业信誉的规定，除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外，相应适用于保护法人的商业信誉。其中并未规定商誉损害的赔偿。

因此，对该项请求应予驳回，因其与《俄罗斯联邦民法典》及《维也纳公约》的规定相抵触。

5. 关于仲裁员资格及对申请人选定仲裁员的异议

鉴于合同第6条对仲裁员资格有明确约定，且申请人及其选定的仲裁员均未就其资格作出说明，被申请人对首席仲裁员阿尔坦·阿玛尔萨那 (Altan Amarsanaa) 及候补仲裁员丹巴达尔扎·纳兰巴特尔 (Dambadarjaa Naranbaatar) 提出回避申请。

6. 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

被申请人选定法学副博士彼得·阿纳托利耶维奇·斯普拉维德内为首席仲裁员，尼基塔·瓦列里耶维奇·涅普里斯图普内为候补仲裁员。

两位仲裁员均已确认，其具备软糖生产工艺及成分要求方面的知识。

此致

"美味"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图迈·莫克沙耶夫

2025年1月25日

经济发展部全俄对外经贸学院

© 经济发展部全俄对外经贸学院, 2025
